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的基本思路,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 1.合作专业(群): 数控技术
- 2.工作岗位: 编程工艺员
- 3.培养人数: 30

4. 岗位描述:

- (1) 正确识读加工图纸, 负责 CAM 软件编程;
- (2) 负责夹具设计;
- (3) 负责零件工艺方案设计;
- (4) 协助加工管控和检测。

5.招生对象: 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规定高考报名条件 and 试点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

6.办学形式: 联合自主招生, 共同培养。

7.培养地点: 第一学年在甲方所在地培养, 第二、三学年在乙方所在地。

8.培养方式: 独立成立现场工程师班, 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生; 企业导师、学校导师), 工学交替培养。

9.学制与学历: 学制为三年, 完成规定的学分, 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 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最终以教育厅政策为准。

10.如招收合作企业非在职员工, 考生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培养协议。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由甲方申报招生计划, 甲乙双方积极组织招生宣传, 共同组织生源报考。

2.甲乙双方联合招生, 甲方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招生报名、考

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乙方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6.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7.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联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积极组织学员或员工等报考。

2.与甲方、学徒（学生）签订三方协议。

3.与甲方共同制定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负责组织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现场工程师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课程成绩。

5.提供能承担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的工作岗位、师资（主要是技能导师）、教学场地。



- 6.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提供教学所需协助。
- 7.对学徒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每名导师每次带教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
- 10.按照双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安排学生（学徒）在岗的工作与学习。
-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徒（学生）权益，落实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和学徒（学生）的意外伤害险，确保学徒（学生）安全。合理发放报酬，乙方向学徒（学生）提供岗位实践津贴不低于: 1500 元/月。现场工程师班学徒在企业轮岗训练与实践期间，由乙方统一安排学徒（学生）住宿，并提供工作餐。

四、学费收取及成本分担机制

- 1.如培养地在甲方，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不需支付给乙方。如果乙方派出兼职教师到甲方教学，甲方按兼职教师标准发放课酬。
- 2.如培养地在乙方，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后，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后，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的 70%支付给乙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用于乙方提供师资、场地、实训和耗材等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3. 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安排适量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

4. 学费标准：具体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为准。

五、合作时间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现场工程师培养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本协议书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成立“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场工程师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

作，其职责是执行“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建立管理机制和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管理机制，建立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制度等。

（四）学徒（学生）淘汰和动态增补机制

在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期间，学徒（学生）如出现违反有关规定，未能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岗位考核或未达到岗位要求，未能取得相关岗位证书的，乙方可终止培养并由甲方从普通班中挑选合适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可增补进入现场工程师班。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